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770

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翁佳鈴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郭明福(已死亡)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另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同法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執行法院應即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無從由其繼承人承受為執行當事人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

01 度司執字第85538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
02 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2年7月15日死亡，有債
03 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堪認債務人於本
04 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
05 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
06 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其強制執行之
07 聲請有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，且其情形不能補
08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10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